

新右旗政办发〔2022〕28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新巴尔虎右 旗口岸铁路建设工作专班的请示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的通知，涉及新右旗1条铁路（阿日哈沙特口岸—满洲里口岸）已列入自治区铁路发展规划重点项目。为明确推进机制，细化各项工作重点任务，切实落实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划分要求，积极推进铁路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实施，经旗委、政府研究，现申请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口岸铁路建设工作专班”。建议人员名单附后，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背景及动因

“十三五”初期，国务院正式批复阿日哈沙特口岸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口岸性质转为双边性常年开放公路客货运输口岸，至今已从单一的食品、服装等大宗商品的便民小额贸易变为多渠道、多领域、多元化发展的新型陆路口岸。对标国家和自治区对蒙古国的口岸定位，结合与蒙方工作的推

进情况，持续优化阿日哈沙特口岸资源整合配置，完善口岸后方通道，构建互联周边、连接中心、融入“一带一路”铁运国际大通道，提升我旗进出口商贸流通、加强资源要素支配能力，完善跨国物流体系、激发跨境电商业务，继而不断扩大沿边开放水平，带动地区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实施意义

依托国家开放战略，口岸提质升级意义重大，充分释放内在潜力势在必行。近年来，我旗深入实施“口岸活旗”战略，积极融入中俄蒙先导区建设，持续加大投入，口岸基础设施大幅提升，在我旗2022年实施的市级重点项目中，阿日哈沙特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对外贸易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现已接近尾声，阿日哈沙特口岸互市贸易区现已符合监管、~~查验~~、管理、运营条件，即将投入运营。口岸铁路的上马建设将扩大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大幅吸引外贸企业、境外投资加速落地，带动相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国际国内货运营收效益，激发转型发展新动能，极大程度释放内在潜力，进一步推动口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

三、口岸铁路建设专班工作任务

成立口岸铁路建设专班，是为统筹我旗口岸铁路建设总体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科学决策水平的一项重要牵头工作。专班的成立将围绕重点规划项目落实落细各项有关配套支持政策、资金开展工作，负责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区、各级有关部门、企业的接轨、核准事宜，协调加快推进拟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前期手续办理预演预判，促使铁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审批前期办理工作高质量办结，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争取规划项目早日落地实施，开工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召集举行项目建设会商研判调度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专事专办，加强与市、自治区发改、交通部门和国铁哈尔滨局的联系，协调推进相关问题。

鉴于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一定程度受限于交通通达度和其所产生的次生影响，铁路建设现实需求迫切，恳请上级予以大力支持，以促使口岸铁路建设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妥否，请批示。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口岸铁路建设专班建议名单

新巴尔虎右旗口岸铁路建设专班建议名单

建议由市政府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呼伦贝尔市副市长任组长；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满洲里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满洲里海关、边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口岸办以及满洲里市和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及政府相关组成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推进专班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相关分管副旗长牵头担任专班主任。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旗政办发〔2022〕14号

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呼伦贝尔市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的通知》的总体部署，坚决打击采挖、收购、运输、出售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的自觉性，切实保护草原生态安全，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野生植物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和打击乱采滥挖、非法采集、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违法经营利用野生植物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二、工作目标

对全旗范围内非法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的自觉性，把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工作作为我旗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内容，切实保护草原生态安全，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内容

（一）集中开展“暴风行动”

1. 点面结合，形成立体交叉全覆盖打击格局。积极响应市里号召以鄂温克旗和陈巴尔虎旗为重点，辐射带动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形成牧区专项打击片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对全旗内乱采滥挖野生药材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同时建立联防联控、联合打击、异地执法机制，确保防控、处理、打击“三到位”。

本次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从2022年5月开始至11月结束，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阶段一为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21日），各苏木镇专题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以往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取得的经验和做法，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阶段二为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10月31日），各苏木镇集中力量对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的多发区集中查处。加强对收购、运输环节的查处力度，重点对收购野生药材的窝点进行打击。组织公安、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交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做到

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阶段三为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20日），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查找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制度，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并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旗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高效提升监管水平

1. 强化素质，全面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一是加强法律宣传。将《草原法》《森林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纳入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野生植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保证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二是加强业务指导。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开展案例讲评等方式，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规定等关键环节培训。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加强与检法机关会商协作，统一办案法律适用和证据认定标准，准确把握法律政策，严格规范执法，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创新举措，建立举报受理平台和奖励机制。设立破坏野生植物行为举报电话（0470-6401803）和电子邮箱

（xxyqlycyj@163.com）并向全旗公布，出台奖励办法，对提供重大线索的举报人适当予以奖励、表彰，并逐步在全旗推行，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参与野生植物保护的积极性，有效弥补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不足，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标本兼治，全面推行和严格落实植被恢复制度。一是深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使用管理办法》。对于非法采挖人员或者野生植物的非法收购人员，严格落实采挖后的植被恢复制度并按照规定缴纳恢复费。二是严格执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针对私采滥挖野生植物造成生态破坏的，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其破坏植被类型、实际破坏面积等，核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依法要求赔偿，直至提起诉讼，进一步提高违法分子私采滥挖野生植物的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三）切实强化制度支撑

1. 优化法治环境。着力解决盗挖野生药材行为“定性难、定量难、定罪难”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经验总结，用好各级人大执法检查等载体，提出和反映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旗公安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2. 适时提出立法建议。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本旗实际情况，就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出台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判立法的必要性、合理性，依法依规启动立法程序，切实强化法律制度保障。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司法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延伸拓展宣传成效

1. 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科普教育。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一是明确责任。依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督促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对野生植物保护和破坏草原的理性认知。二是用好载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

舆论阵地，通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且传播速度快，宣传效果好的宣传形式，推动宣传内容进企业、进学校、进嘎查、进社区。三是持续巩固。经常性发布保护草原、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公众性知识，持续加大保护生态、保护草原等方面成绩效果的正面宣传，在旗主要媒体微信文章显著区域，显示宣传标语，最大限度赢得群众支持。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 曝光违法案件典型案例。紧盯草原野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重大典型刑事案件和“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内容，聚焦违法事实、从严查处结果等关键事项，全面加大曝光警示力度，将相关内容定期、循环在公众号中播出。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深入挖掘总结打击乱采滥挖草原野生药材专项行动和日常工作中的先进经验，选树一批优秀案例和先进（个人）集体。根据“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工作成果，采取播出新闻、采访综述等有效途径，对本年度工作取得成效成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形成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旗公安局、林草局、文旅广电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坚决打击采挖、收购、运输、出售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白春梅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乌日根 旗政府副旗长 公安局局长

成员：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萨如拉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刚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德顺 旗司法局局长

赵宝力尔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阿勇嘎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巴雅尔图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贝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图布新吉日嘎拉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巴雅斯古楞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二）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履行政府职能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议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旗人民政府层面的统筹调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各部门、苏木镇工作责任，定期听取工作进展，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经验总结，不断提高议案办理工作质效。

（三）强化协作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安、林草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联勤联动、联合执法、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点时段、关键时期的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席会商等相关工作，形成发现、移交、查处、反馈的常态化打击整治体系。

（四）压实执法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压实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社区）委员会作为野生植物保护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的工作

职责，根据自治区赋权清单，进一步明确苏木镇和嘎查村（社区）承接执法事项，全面落实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监管、处罚职能。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打击私采滥挖野生植物工作的检查指导，实施全过程监督考核，对工作敷衍推诿、徇私舞弊、不依法查处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违法案件等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导致草原野生植物破坏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林草发〔2022〕96号

关于新巴尔虎右旗 2022 年天然草原返青监测的报告

旗人民政府：

为及时全面反映天然草原牧草返青情况，新右旗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草原事业发展中心技术人员，于5月5-7日对全旗不同类型草地6个常规监测样地进行实地监测，通过样地监测结果和结合气象资料分析，现将天然草原牧草返青情况报告如下：

据调查，除了低地草甸类样地呼乌拉牧草未返青，其他样地的牧草都开始返青。据气象资料分析，今年降水量低于去年同期（2021年1-4月降水量31.2mm，2022年1-4月降水量22mm），入4月以来，降水偏少，最低气温较低，土壤墒情较差，不利于牧草返青。因此今年天然草原牧草返青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推迟4-10天。

特此报告。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会议、全市政法机关“迎接党的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我旗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会议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在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在全旗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优质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呼伦贝尔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思想认识上把优化营商环境内化为法律服务工作的自觉行动。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我旗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法律服务，实施兴商放心工程

1. 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作用，配合自治区司法厅、市局完成实体平台数据、信息的录入、汇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上线应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引等法律服务。（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

2. 建立企业“司法超市”。有效整合律师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等服务资源，梳理基本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采用“线上+线下+订单”的方式，打造服务企业“司法超市”。（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

3. 延伸法律服务。开展园区专项法律服务，引导律师、调解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向产业园和企业汇集，定期走访调

研、法治体检，促进企业更好发展。（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

4. 开展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沟通合作专项行动，建立商会和律所“一对一”法律服务联系合作模式，深化“法律体检”、“法律三进活动”。（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事务所）

5. 支持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调研企业法律顾问聘请情况，引导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向企业推荐优秀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团队服务。加强申请公司律师审批的服务指导，支持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提高企业依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6. 优化涉企公证服务。放宽公证执业区域，开通涉企“绿色通道”，针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困难，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并实施延时服务、延伸服务、上门服务等举措。通过一次性告知、证明材料清单制、信息共享等方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为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公正服务。（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处）

7.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逐步实施线上线下的法律援助服务模式，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制，探索法律援助全域受理，确保应援尽援。推动法律援助重点领域服务，持

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开辟“绿色通道”，维护农民工等企业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法律援助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嘎查“五进”活动，提供法律援助上门服务，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

8. 推进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按照“1+N”工作思路，由旗非诉调解中心、旗工商联共同成立调解工作站，支持大型国有企业设立调解委员会，及时合理化解企业内部劳动争议纠纷，不断扩大商会调解组织的覆盖。（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9. 创新和丰富纠纷调处方式。组建律师调解、公证调解团队，结合“调解促稳定、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定期开展驻点服务活动，强化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广“调解+公证”的多元纠纷解决方式，为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以及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处理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10. 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保护企业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开展订单式普法，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企业，开展普法送法、法律咨询等工作，增强企业家法治素养和法治观

念，增强企业维权和防范经营风险意识，引导企业依法规范诚信守法生产经营，推进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责任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11. 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单位普法清单，明确普法内容、措施和责任。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和做法，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责任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二）规范行政执法，实施护商安心工程

12. 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呼伦贝尔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大对各执法部门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督导，力求做到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1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落实《呼伦贝尔市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实施方案》，各执法部门建立或遵守本系统自由裁量标准，杜绝“一刀切”执法。规

范执法言行、执法文书，推动完善执法标准，杜绝行政处罚随意性。（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14. 开展执法案卷“优差双评”。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典型差案”评查和“示范优案”评选工作，发掘“示范优案”中的创新点和闪光点，提炼总结升华好的经验做法。抓好差案整改，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卷、行政许可卷的实体和程序，不断整改行政执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倒逼各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发展。（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15. 强化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督促执法部门创新执法人员培训方式，加强培训效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业务培训。司法行政部门每年针对全旗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开展一次培训和考试，提高业务能力，增强法律素养，确保持证上岗，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奠定坚实基础。（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16. 推行“首违不罚”，制定免罚清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执法部门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引导承诺整改。推进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各执法部门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

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以最小的行政处罚成本，达到最高的行政效能。（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17.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备案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质效。（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18. 助力社矫对象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简化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出审批程序，灵活开展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等活动，避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责任科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19. 完善举报投诉制度。落实《呼伦贝尔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中，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同时通过局网站、本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等公布举报投诉内容和电话，公布受理方式，拓宽受理渠道，严肃处理投诉举报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20. 优化行政复议案件立审程序。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对简单涉企纠纷快立、快办、快调。依托司法所实现行政复议市域范围内异地申请、材料

转递，为群众、企业就近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健全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缩短简单涉企行政复议办案时限。强化个案监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监督力度，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21. 开展涉企案件执法监督检查。整治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在我旗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执法联系点，收集相关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和企业诉求信息，组织开展监督和法律服务工作，为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三）统筹依法治市，实施安商专心工程

22. 突出法治引领，印发《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任务作出安排部署。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责任科室：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

23.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扎实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及时清理、修改和废止有悖于平等

保护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便民利企水平。（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24.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政务服务窗口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改革，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确保“一站式”审批。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上下功夫，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水平。（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将无法律依据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26.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针对涉企行政诉讼案件，进一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向社会展现政府机关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接受监督、尊重支持司法的良好形象，增强行政机关领导人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助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责任科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四、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我局决定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薛德顺 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洪 光 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国 霞 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阿斯茹 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玉剑 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各股室、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旗委旗政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实际，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审议研究重大事项，推动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各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普法宣传工作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行政复议工作组三个专项组。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国霞

成员:王建泉、琦勒木格、田文静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3 个工作组:

(一) 普法宣传工作组

组长:阿斯茹

成员:包明华、阿茹娜

(二)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长:洪光

成员:娜荷芽、白高娃、海燕、佟世宏

(三)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行政复议工作组

组长:洪光

成员:晓华、丹丹、迪宝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大局和发展全局上去认识把握我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从政治上领会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从思想认识

上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内化为法律服务工作的自觉行动，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二）夯实责任，协调配合。进一步强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重要工作的运筹谋划，建立健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督促、检查、推动，指导督促各责任科室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责任科室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要求得到有效落实，确保任务责任不落空。

（三）转变作风，务求实效。党组要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直接上手、推动落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真抓实干、迎难而上，以转作风树新风的成效引领和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对工作落实不力、有偏差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新右旗审计局关于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情况的报告

旗政府督查室：

应呼伦贝尔市相关工作要求，旗审计局认真梳理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对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新巴尔虎右旗出台的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规定及执行落实情况，现汇报如下：

一、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治区审计厅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旗审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派驻审计组，对旗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1 年第一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此次审计重点针对“乱收费”问题开展，共抽查了 8 个单位，抽审资金总额 14.27 万元，涉及财政资金 14.27 万元。此次审计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情况，依托行政资源、行政权力及影响力收费情况，降低企业工人、能源、物流领域等成本情况，以罚代管增加罚没收入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现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下一步工作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和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审计委员会各项部署要求，保证审计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始终坚持服务大局

牢固树立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审计，严格按照旗委、旗政府部署要求，发挥审计监督职责，科学统筹安排，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

（三）始终坚持依法审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聚焦主责主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全面辩证地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

（四）始终坚持为民审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我旗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

（五）始终坚持督促整改

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落实审计整改督促责任，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追责问责机制，压实被审计对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林草发〔2022〕99号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在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工作的报告

旗人民政府：

根据《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在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工作的函》文件要求，新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梳理排查，暂无存在问题。

特此报告。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关于布达图嘎查申请使用《2021 年度中央重点扶持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购买牲畜的批复

布达图嘎查委员会：：

已收悉布达图嘎查申请使用《2021 年度中央重点扶持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购买牲畜的请示。经苏木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你嘎查从专项资金中的 65 万元购买基础母羊相关事宜。

特此批复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关于协调大庆公路疫情 防控检查站工作的请示

旗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根据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贝尔苏木在大庆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站以来，苏木党委政府与驻地大庆油田作业区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落实“四方责任”，为地方和企业构筑了有效的安全屏障。大庆公路贝尔苏木段运行车辆基本为大庆作业区作业车辆，每天来往疫情防控检查站车辆近180余辆，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很大压力。因此，为更好的落实好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向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协调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继续协助贝尔苏木政府做好大庆公路疫情检查站值班和后勤保障等有关工作。

特此请示

关于克尔伦苏木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嘎查、社区：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旗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有关要求，落实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林业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右党办〔2021〕48号）要求，结合我苏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森林法》和《草原法》，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以及对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的新期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强化全苏木各级领导干部增绿、护绿、营绿责任意识，以全面推行林草长制为总抓手，加快推进林业草原生态建设，为实现林草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业草原资源管理体系，实行苏木党政主要领导总负责、其他领导分区域负责、各嘎查社区负责人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工作格局。

2.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林业草原资源保护，提升林业草原资源质量，坚持绿色发展，科学利用林业草原资源，充分发挥林业草原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坚持依法治林治草、完善机制。**规范林业草原执法行为，提升林业草原执法能力，严格依法治林治草、管林管草，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林业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林业草原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维护林地草原安全稳定。

（三）目标要求

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建立起以林草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林草长制组织体系，建立苏木、嘎查两级林草长制，完善相关制度，努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发展机制。

二、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建立苏木、嘎查两级林草长制组织体系，行程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网络。

（一）设立林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分级设立苏木、嘎查两级林草长。苏木级由党委书记韩永利、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那日苏任组长，苏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三级机构负责人任副林草长。各嘎查社区由各嘎查社区党支部书记（嘎查达、主任）担任嘎查社区级林草长，各嘎查社区确定一名“两委”人员担任副林草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苏木林草长办），办公室设在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吴晨娟兼任林草长办公室主任，产业助理阿鲁斯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承担制定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协调、指导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抓好各项工作，开展林草长制落实

情况督查、检查；拟定本级林草长制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林草长制督导考核工作。

（二）建立林草长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苏木级林草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苏木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苏木镇、嘎查林草长会议由本级林草长负责召集，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研究林草长制工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职责。一是苏木、嘎查两级林草长和副林草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好力宝图嘎查所在地牧民使用草场为国有草场，对于国有草场具有保护义务），建立基层护林护草组织体系，加强权益保护和责任监管，确保专管责任落实到人。二是研究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有关重大问题；制定林草长制的总目标、主要任务；协调解决推行林草长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林草长制相关的配套工作制度和办法。三是承担林草长制实施工作的具体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林草长会议确定的决策事项和林草长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林草长制的督查和考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林地草原资源管护。落实草原生态保

护补奖政策，严格执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公益林管护，强化野生动物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二）强化林业草原灾害治理机制。加强林业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等预防工作，认真做好林业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建立林业草原防火长效机制，加强林业草原病虫害、鼠害预测预报。

（三）创新林业草原管护机制。加强林业管护员、草原管护员等管护队伍建设，逐地逐片落实管护员责任，实现草原保护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强化对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四）加强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推进林业和草原行政综合执法，提高林业和草原执法监督和管理能力，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滥采乱挖、毁林毁草毁湿开垦、乱占林地草原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类破坏林地草原湿地保护地的违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苏木党委、政府是推行林草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草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牢记使命担当，狠抓责任落实，细化工作进度安排，出台建立林草长制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制度措施，明确承担

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及责任人员，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确保林草长制长效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苏木、嘎查两级林草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工作巡查制度，研究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地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嘎查级林草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业草原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嘎查级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强化社会监管。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利用苏木三务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告林草长名单，在林地、草原分布区显著位置竖立林草长公示牌，标明林草长制职责、林业草原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推进绿色美丽建设。

附件：1. 苏木级林草长名单及责任区域表

2.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会议制度
3.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制信息公开制度
4.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制工作督查制度
5.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巡查工作制度

附件 1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名单及责任区域表

林草长	责任区域	副林草长	责任区域
韩永利	巴彦乌拉社区 额日和图嘎查	恩和扎雅	耐日莫得勒嘎查 萨如拉嘎查
		青峰	其其格乐嘎查
		纳米芽	芒来嘎查
		邵策力格尔	宝音塔拉嘎查
		牛岩	青格乐嘎查
		金鑫	莫日斯格社区

那日苏	巴音诺尔嘎查 好力宝图嘎查	玉芝	呼和温都尔嘎查
		特日格勒	巴音呼热嘎查
		陈建平	巴音嘎查
		赛西雅拉图	克尔伦嘎查
		永胜	乌力吉图嘎查
		孙德尔	巴音查干嘎查

附件 2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会议制度

为全面推行林草长制，进一步规范林草长会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林草长会议

(一) 林草长会议由林草长或林草长委托的副林草长召集并主持。

(二) 参加人员为苏木级林草长、副林草长，嘎查级林草长、副林草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确定其他参会人员。

(三) 会议职责

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2. 研究决定本苏木推行林草长制工作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

3. 协调解决林地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研究部署推行林草长制工作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

5. 需林草长会议研究决定的其它事项。

会议议题由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提出建议，会议召集人确定。

(四) 林草长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林草长专题会议

(一) 林草长专题会议由林草长或副林草长召集并主持。

(二) 参加人员为苏木级林草长、副林草长，嘎查级林草长和、林草长等，具体参会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三) 会议职责

1. 贯彻落实旗林草长会议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研究林草长制工作有关专题事项；
3. 研究部署阶段性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4. 需要研究的其它事项，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四) 林草长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会同苏木林草长制小组成员提出会议建议方案，按程序报请会议召集人审定。

三、林草长制办公室会议

(一) 林草长制办公室会议由林草长制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

(二) 参加人员为林草长制办公室主任、林草长制有关工作人员等。

(三) 会议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林草长、副林草长的指示批示；贯彻落实上级安排的有关林草长制工作任务；

2. 协调解决苏木副林草长制推进林草长制工作有关问题；

3. 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制信息公开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林草长制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资源利用和共享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内容

（一）每年“3.12 植树节”前后，公开发布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国土绿化情况、林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荒漠化和沙化防治情况、林草产业发展情况、林草领域改革情况等；

（二）林草长制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等；

(三) 林草长制组织体系构建情况，主要包括林草长名单、职责、监督电话等；

(四) 林草长制工作动态及成效；

(五) 林草长制推进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六) 与林草长制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七) 林地、草原和湿地基本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等；

(八) 涉及涉密问题或依法不应公开的事项，不予公开。

二、公开方式

根据信息内容和特点，一般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公开：

(一) 政府微信公众号、广播等；

(二) 政府有关的公告、通报、工作简报等；

(三) 利用公示牌、宣传栏（牌）等；

(四)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三、公开程序

按照“谁公开、谁把关”的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查后方可公开。林草长制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苏木林草长制信息公开工作

四、公开时限

应公开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因法定事由不能按时公开的，待原因消除后依规定对外公开、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林草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附件 4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制工作督查制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林长制督查考核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全苏木林草长制工作的督查指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推进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林业草原建设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情况；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林草长会议、林草长专题会议、林草长制办公室会议精神和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四）林地、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保护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五）林草长制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二、督查主体及对象

根据督查主体不同，分为苏木林草长、副林草长督查，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督查。

（一）苏木林草长、副林草长督查。由苏木级林草长、副林草长牵头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主要对全苏木林草长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二）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督查。由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主要对全苏木、嘎查林草长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督查方式

（一）综合督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核实、听取公众意见等形式开展。

(二) 专项督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主要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形式开展，也可通过组织互查方式开展。

四、督查程序

根据督查事项、督查内容及时间要求，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督查：

(一) 组织实施。向督查对象发送督查通知文件，告知督查事项、时间及要求等；在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统筹下，根据督查工作实际，采取实地核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工作。

(二) 形成报告。工作组督查任务结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督查报告，向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提交督查报告。

(三) 结果反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督查结束后向督查对象下达督查建议。

(四) 整改落实。督查对象按照督查建议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向苏木林草长制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情况开展“回头看”或实行警示约谈。

(五) 建立台账。督查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将督查事项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查报告、督查建议等资料登记造册、立卷归档。

附件 5

克尔伦苏木林草长巡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苏木级林草长保护发展林地草原湿地资源责任、确保林草长制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林草长，包括苏木、嘎查两级林草长、副林草长。

第三条 林草长巡查，是通过现地巡访、查看、调研等方式对责任区域的林地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发现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意见。

第四条 根据工作实际，林草长巡查可采取集中巡查和日常巡查两种方式。集中巡查应根据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需要，集中统一开展责任区域巡查工作；日常巡查可根据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由各级林草长不定期开展。

第五条 林草长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林地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问题较多或较严重的责任区域，相应林草长应加大巡查频次。

第六条 根据各级林草长职责，林草长巡查主要内容包
括：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新巴尔虎右旗委、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 责任区域内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 中央、自治区、市、旗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督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 林地、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等保护管理情况，森林草原防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情况，涉林涉草和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五) 造林种草绿化、沙化土地治理、湿地修复治理、林草领域改革等情况，退化草原修复草原质量提升情况；

(六) 其它涉及林地草原湿地保护发展的情况。

第七条 林草长巡查前，要制定巡查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巡查依据、巡查目的、巡查时间、巡查地点、巡查内容、巡查方法、人员组成、巡查记录等。

第八条 林草长巡查结束后，林草长制办公室应及时整理巡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林草长制办公室应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涉及相关部门的问题应及时将问题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